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 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

发改基础〔2020〕1238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报送〈粤港澳大湾区（城际）铁路建设规划〉（送审稿）的请示》（粤发改交通〔2019〕185号）等文件均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交通供给质量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同意在粤港澳大湾区有序实施一批城际铁路项目。

二、规划方案

（一）规划目标。

按照科学布局、统筹衔接、创新发展、支撑引领的原则，在继续实施并优化原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大城际铁路建设力度，做好与大湾区内高铁、普速铁路、市域（郊）铁路等轨道网络的融合衔接，形成“轴带支撑、极轴放射”的多层次铁路网络，构建大湾区主要城市间1小时通达、主要城市至广东省内地级城市2小时通达、主要城市至相邻省会城市3小时通达的交通圈，打造“轨道上的大湾区”，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。近期到2025年，大湾区铁路网络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4700公里，全面覆盖大湾区中心城市、节点城市和广州、深圳等重点都市圈；远期到2035年，大湾区铁路网络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5700公里，覆盖100%县级以上城市。

（二）近期建设安排。

规划建设13个城际铁路和5个枢纽工程项目，总里程约775公里（见附件1），形成主轴强化、区域覆盖、枢纽衔接的城际铁路网络。其中，2022年前启动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、广清城际北延线等6个城际铁路项目和广州东站改造工程等3个枢纽工程建设，规划建设里程337公里；待相关建设条件落实后，有序推进塘厦至龙岗、常平至龙华等7个城际铁路项目和广州站改造工程等2个枢纽工程实施，规划建设里程438公里。

（三）重点枢纽布局和衔接方案。

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与高铁、干线铁路通过枢纽换乘实现互联互通，与都市圈市域（郊）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在枢纽场站换乘衔接。广州枢纽主要场站间通过城际铁路环线和城市轨道交通连通，其余枢纽内各场站间通过城市轨道交通等方式实现连通。

1. 客运枢纽总体布局。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内层次分明、分工合理、衔接高效的铁路客运枢纽体系，促进对外交通、城际交通和城市交通便捷衔接换乘。广州枢纽布局以广州、广州东、广州南、佛山西、广州白云（棠溪）站为主，广州北、南沙、新塘站为辅的“五主三辅”枢纽。深圳枢纽布局以深圳北、西丽、深圳站为主，深圳东、福田、深圳机场、深圳坪山站为辅的“三主四辅”枢纽。珠西地区布局以江门、珠海鹤洲、中山北站为主，珠海、中山、蓬江、横琴站为辅的“三主四辅”枢纽。此外，规划布局鱼珠、东莞西、惠州、肇庆东、珠三角新机场站等枢纽场站。

2. 重点枢纽衔接方案。按照城际铁路引入中心城区、干线铁路便捷衔接的思路，结合重点枢纽相关主辅枢纽场站的功能定位和能力，确定重点枢纽场站线路衔接方案（见附件2）。其中，珠海鹤洲站、肇庆东站衔接近期实施的珠海至肇庆高铁，珠三角机场站衔接近期实施的南宁至玉林铁路至广湛铁路连接线。

3. 与港澳口岸衔接方案。深圳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近期通过既有京九铁路、广深港高铁实现互联互通。珠海市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在珠海站、横琴站实现高铁、城际铁路与澳门轻轨衔接，做好各口岸与城际铁路站点之间的连接规划，支持粤澳新通道（青茂口岸）连接通道与广珠城际铁路在珠海站内连接，促进澳门融入国家铁路网络。

三、项目投资估算和融资方案

近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4741亿元，资本金比例50%、计2371亿元，由广东省和项目沿线地方使用财政资金等出资，并按照市场化原则，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。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由广东省会同有关方面负责组织规划实施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科学把握项目建设时序。坚持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、效益优先，严格按照规划批复要求落实项目资金，综合考虑区域发展需要和客流需求，稳妥把握项目建设节奏，具备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。积极推进投融资改革，涉及财政出资的应分年度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支出计划，规范开展社会资本合作，加强企业出资能力审核，科学规划、积极推进站场综合开发，盘活资产资源，将获得的收益优先用于铁路建设运营。

（二）做深做细项目建设方案。建立健全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协商工作机制。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，根据城际铁路功能定位，加强客流预测，科学确定线路方案、主要建设标准。加大装备技术、控制系统等自主研发力度和应用。涉及环境敏感地区的建设项目，要优化线路走向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报主管部门批准。涉及与干线铁路衔接的枢纽工程项目，要加强与铁路企业沟通衔接，尽早稳定建设方案，形成一致后推进实施。

（三）从严控制工程造价。集约利用土地、空间资源，统筹考虑工程建设需要、城市规划发展、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，优化线路敷设方式，从严控制工程造价，有效降低建设运营成本，切实提高项目投资效益。

（四）加强交通一体化衔接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，统筹做好与综合交通规划以及干线铁路、重点都市圈市域（郊）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等规划对接，加强各种交通方式有效衔接，积极培育客流，促进各种轨道交通融合发展，同步建设城市配套设施，实现无缝衔接、零距离换乘。结合枢纽建设，形成“站城一体”的城市综合体。

（五）强化质量安全稳定各项措施。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各项要求，严把项目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各环节，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切实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，落实好属地政府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、主动作为，加强沟通、扎实做好群众工作。

(六) 积极探索创新体制机制。坚持服务至上、方便乘客的理念,以公交化运营、一体化管理、一站式服务为目标,努力探索多元化、有序竞争的运营模式。按照资源共享、互利共赢原则,支持铁路企业通过委托运营、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城际铁路运营。积极支持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开展城际铁路运营试点,及时总结经验成效,适时推广实施。

(七) 对列入本规划的近期建设项目,由广东省会同有关方面按照现行权限审批(核准),批复文件及时抄送我委。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测,适时向我委报告规划实施进展情况。

- 附件: 1.近期建设项目表  
2.重点枢纽场站线路衔接方案  
3.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示意图

国家发展改革委  
2020年7月30日

附件: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近期建设项目表           |
| 2.重点枢纽场站线路衔接方案      |
| 3.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示意图 |

发布时间: 2020/08/03

来源: 基础司

 [打印]

 微博

 微信